**装修、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工作指南**

1、建设单位填报并提交学校《基建工程核准意见表》（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填报《科研用房修缮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表》）及相关资料，包括：

（1）《学校基建工程核准意见表》（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填报《科研用房修缮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表》）；

（2）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预算及采购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（如有）；

（3）项目决策资料，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等（包含的决策事项包括项目论证及立项、经费预算、确定拟议价或邀请的供应商等）。

2、项目核准通过后，提交项目采购预算到审计处进行审核。

3、审计处审核通过后，建设单位填报并提交《采购申请表》（[同时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（如有）光盘](mailto:同时发送电子版到jjjg@scnu.edu.cn)）。

4、基建处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采购计划。

5、建设单位网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打印合同。

6、建设单位填报合同审批表到基建处审核，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执行。